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禧龙纤”、“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财通证券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财通证券与千禧龙纤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委派郑璨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工作小组其他成员为由亚冬、狄希、厉量、林艳、张予涵。辅导人员均已具备了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7月7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财通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依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主要以现场工作的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辅导对象能够及时参加财通证券、律师及会计师组织的辅导培训，对提供的辅导资料能够进行认真学习。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财通证券梳理了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本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继续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安排中介机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辅导培训，强化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法规知识的理解，使辅导对象理解作为

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及业务运行情况，督促发行人进一步独立完整规范，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财通证券及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与公司管理层通过召开协调会等方式，对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集中讨论，指导公司进行相关问题的解决。

4、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千禧龙纤、辅导对象均能够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财通证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财通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分别是千禧龙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的审计机构及法律顾问，协同财通证券对千禧龙纤进行了本期辅导，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公司治理、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

在财通证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共同努力下，本期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千禧龙纤的运作逐步规范。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及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与千禧龙纤管理层通过召开协调会等方式，对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集中讨论，辅导小组在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以下主要问题并予以解决：

1、现阶段，千禧龙纤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鉴于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内控规范要求，公司尚需进一步完善。财通证券将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对千禧龙纤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梳理，完善公司内控相关制度，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

2、千禧龙纤报告期内业绩波动较大。辅导机构和中介机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结合财务报表和收入成本表执行分析性程序、对主要销售和采购业务执行细节测试、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执行访谈和函证等程序核实公司业绩波动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3、千禧龙纤主要股东与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在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原投资协议基

基础上签署了补充确认的相关协议。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千禧龙纤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梳理，结合公司日常运行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变化情况

持续关注千禧龙纤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自身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安排

财通证券委派郑瓌、由亚冬、狄希、厉量、林艳、张予涵 6 人组成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郑瓌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工作中的相关事宜，郑瓌、由亚冬为保荐代表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关于“辅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的规定。

辅导机构督促辅导人员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针对千禧龙纤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募投项目等多方面开展进一步的尽职调查。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第一，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加强对证券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和了解，尤其是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行要求。

第二，继续按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促使相关人员理解北交所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升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的的能力。

第三，适时综合评估公司是否达到北交所发行上市的条件，协助辅导对象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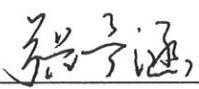

郑 璠


由亚冬


狄希


厉量


林艳


张予涵

